

繼 承 人 現 耕 切 結 書

申請人 民國 年 月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 縣 (市) 鄉 (鎮、市、區) 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辦租約變更登記，如非現耕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			
	小 段													
	地 號													
地 目														
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
承 租 面 積 (公 頃)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

此致
鄉 (鎮、市、區) 公所

具 結 人： 簽章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